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1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。(1070021124_Attach0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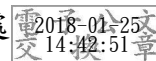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
實施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第11點，配合縣立體中自105學年度起更名為「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」，其餘未修正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1/25

